**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ZYZB202002-G3-XYGB**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17259_WPSOffice_Level1) [4](#_Toc1725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0527_WPSOffice_Level1) [6](#_Toc10527_WPSOffice_Level1)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_Toc21682_WPSOffice_Level2) [6](#_Toc21682_WPSOffice_Level2)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8371_WPSOffice_Level1) [21](#_Toc8371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办法](#_Toc21682_WPSOffice_Level1) [24](#_Toc2168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25330_WPSOffice_Level1) [28](#_Toc2533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部分 协议书](#_Toc20330_WPSOffice_Level2) [29](#_Toc20330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_Toc13486_WPSOffice_Level2) [31](#_Toc13486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_Toc7782_WPSOffice_Level2) [39](#_Toc7782_WPSOffice_Level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604_WPSOffice_Level1) [45](#_Toc2604_WPSOffice_Level1)

1. **公开招标公告**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ZYZB202002-G3-XYGB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基本概况 |
| 1 |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 1 | 项 |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3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具体实施规模、实施地点、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准）预计新增耕地面积共93.8公顷（全为水田），其中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8.5公顷（全为水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45.3公顷（全为水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40公顷（全为水田）。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费率）：**以委托第三方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2012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的94%作为招标控制价费率。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无在广西区内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通报批评处理，并在人员、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八、公告期限：**2020年5 月20日至 2020年5月26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月 12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6月 12 日9 时 00 分至 9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6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资源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丹霞路

联系人及电话：肖工 0773-7913922

1.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安庆大厦2单元15楼

联系人及电话：唐工 0773-8280368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5 月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ZYZB202002-G3-XYGB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无在广西区内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通报批评处理，并在人员、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费率）：以委托第三方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2012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的94%作为招标控制价费率。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2012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的85%~94%，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全部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 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 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标记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6月 12 日9时00分至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月 12 日 9 时 30 分。 |
| 13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6 月 12 日 9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 14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
| 15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评标专家抽取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2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7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33.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9 | 3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21 | 35.3 | 合同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22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由中标人支付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不足 5000元人民币的按 5000 元人民币收取。 |
| 24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ZYZB202002-G3-XYGB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供应商领取书面文件、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介上的相关公告，电子邮箱邮件等。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5 ）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提供）；

（9）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2）履约能力（信誉业绩、奖项，如有，请提供）；

（13）监理大纲（如有，请提供）；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全部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总和；投标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7.投标保证金：不提交。

18.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8.8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21.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投标人签到，接收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组织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到，核实身份并发放标识证件，告知回避要求，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5.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5.6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6.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7.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监理大纲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5）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6）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 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3.2中标投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3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无需提供。

**35.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不足 5000 元人民币的按 5000 元人民币收取。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Ⅰ.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Ⅱ.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基本情况 |
| 1 |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服务 | 1 | 项 |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3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具体实施规模、实施地点、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准）预计新增耕地面积共93.8公顷（全为水田），其中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8.5公顷（全为水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45.3公顷（全为水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40公顷（全为水田）。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监理服务周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通过最终验收止。

3.质量要求：合格。

4.技术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5.监理方式：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等监理方式。

**二、监理内容：**

（一）监理服务基本要求

1.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2.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3.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4.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5.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6.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二）设计方面（如施工图有变更）

1.核查并签发变更后的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采购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采购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采购人批准。

2.督促采购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5.进度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资金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0.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12.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3.按照采购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采购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4.其他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持证要求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在岗员（职）工（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020 年 2-4月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
| 现场监理员 | 3 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

四、商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通过最终验收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监理服务酬金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当工程进度完成至50%，监理服务酬金付至50%；工程完工，经桂林市自然资源局验收确认后，监理服务费酬金付至95%。工程质量保证期（壹年）期满15日内，将剩余监理服务酬金（5%）全部付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监理大纲分、监理方案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监理大纲分…………………………………………………………………………………60分**

**（1）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10分）**

差：（0～3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表述，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中：（3.1～6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有监理建议，解决方案可行。

良：（6.1～8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全面，有合理的监理对策，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优：（8.1～10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科学、全面的分析，监理对策、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确实可行，措施得力。

**（2）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 分）**

差：（0～3 分）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当，没有仪器设备或设备不全，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中：（3.1～6 分）针对项目提出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根 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基本的仪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良：（6.1～8分）针对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 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基本的仪器设备，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优：（8.1～10分）针对项目提出明确、可行、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完善的仪器设备， 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 分）**

差：（0～3分）进度控制路线不准确，计划编制措施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中：（3.1～6 分）进度控制路线基本准确，计划编制措施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良：（6.1～8分）进度控制路线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措施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优：（8.1～10分）进度控制路线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措施详尽科学，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4）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5 分）**

针对项目工程的造价进行能有效地控制得 5 分，基本有效控制的得3分，不能有效控制的得 1分。

**（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 5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可行得 0 分。

**（6）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7 分）**

差：（0～1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不正确，监理措施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1.1～3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良：（3.1～5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合理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优：（5.1～7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科学、得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7）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7分）**

差：（0～1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中：（1.1～3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良：（3.1～5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 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优：（5.1～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1. **监理工作协调（满分6分）**

差：（0～1.5 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简单,相关措施简单；

良：（1.6～3.5 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较合理,相关措施可实施性较强；

优：（3.6～6 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完善，合理可行,相关措施得力可实施性强，能指导现场实际工作；

**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分…………………………………………………………15分**

（1）总监理工程师（满分 6 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

②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造价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3 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6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每人得 2 分， 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3）监理员(满分 3 分)：

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履约能力分（满分15分）…………………………………………………………**15 分

（1）业绩分：投标人承担过土地整治监理项目类似业绩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项目或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有 1项得3分，最多得6分。

 （2）信誉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3 分）

（3）奖项分：企业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的，有一个得 1分；获得国家级奖或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有一个得2 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上获奖工程均为有荣誉证书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采购单位：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以委托第三方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2012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的 %作为监理费，暂定合同监理酬金： 元。

包括：

1.监理酬金： 元整 （¥ 元）。

2.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监理服务期以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正式下达通知算起，至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桂林市资源县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 中约定。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通用条款。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款 2.1.2 执行外,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工期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组织工程阶段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协助办理工程结算；工程建设监理结束后，负责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各标段竣工后，负责工程造价初审，并出具各标段初审报告。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合同、图纸、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合同价款或费用实际增加和减少以及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在接到承包人有关引起合同价款或费用增加和减少以及延长工期的签证申请时当天交给委托人，委托人签署意见后当天交给承包人。（3）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4）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总监理工程师职权履行期限：从监理人进场开展监理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征求委托人书面同意。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收到正式施工图 5 天内提交二份；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月报二份；会议纪要：会后一天提交参加会议各方签名确认的会议纪要二份；完成项目后提交总结与所有监理资料。

2.6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房屋所在现场当面移交。

3.委托人义务

3.1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本工程监理费按以委托第三方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2012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的 %收取，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 元）。

监理酬金包含施工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费用。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无

（2）付款方式：监理服务酬金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当工程进度完成至50%，监理服务酬金付至50%；工程完工，经桂林市自然资源局验收确认后，监理服务费酬金付至95%。工程质量保证期（壹年）期满15日内，将剩余监理服务酬金（5%）全部付清。

（3）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前监理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

5.4延期或中途停工费用支付：无。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不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

5.5其他约定：如本工程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6.2变更

6.2.1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2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4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资料、监理资料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期限为永久。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补充条款：

9.1总监或总监代表必须有一人常驻工地（法定休息日除外），未经过委托人同意不允许离开工地。若监理人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或有明显损害业主利益行为者，经委托人指出后仍不改正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9.2监理人应严格遵照监理规范及操作规程履行委托义务，在工程中对施工单位实施严格施工管理，如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而造成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的，委托人有权按相关法规追究监理人相应的责任。

9.3其他要求

9.3.1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委托人同意。如委托人不同意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到岗，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监理人负全责。

9.3.2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员按时到位。如发现监理人未履行职责，委托人先以口头通知其整改， 对坚持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应以书面通知监理人继续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或未整改，委托人可对监理人采取以下措施：

（1）总监理工程师每周不少于二天在项目监理部开展监理工作。

（2）监理人员到位率（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以下均同）在 70%以上，不作处罚；监理人到位率（ 同上）在 70%～50%之间，对未到岗的每人罚款 5000～10000 元；监理人到位率（同上）在 50%以下（不含 5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金额的 10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委托人应加强对监理人派驻监理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现监理人不在岗，则委托人对监理人每人每次 1 天扣监理费 1000 元，如同一人员被罚款达 3 次（不含 3 次）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将其更换。

（4）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就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保证替换人员到岗。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或岗位证）及业务水平原则上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技术职称（或岗位证）和业务水平。同时，委托人应对监理人每人次扣减监理费 2000～5000 元。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 提供时间 |
| 1.工程技术人员 | 总 监 ： 监理员： | 总监：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不常驻现场；监理员常驻现场 | 工 程 合 同 工 期内。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其他人员 |  |  |  |
|  |  |  |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1 间 | 12 ㎡以上 12 ㎡以上 12 ㎡以上 | 工程开工进场 |
| 2. 生活用房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  |  |  |  |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1份 |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1份 |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套 |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份 |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1份 |  |  |
| 6.其他文件 | 按实际情况及要求双方协商 |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报价表：

投标报价费率：2012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的 %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

致：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5.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投标人在“信用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格式）**

致：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 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必须提供）；**

**9.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费率 | 备注 |
| 1 |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  | 以委托第三方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2012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的 %作为投标报价费率 |  |
| 监理服务期：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注：1.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2.履约能力（信誉业绩、奖项，如有，请提供）**

**13.监理大纲（如有，请提供）**

监理大纲（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 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